淮（涟）环表复〔2025〕24号

**关于对江苏金霸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钢结构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金霸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淮安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任相宁负责编写的《江苏金霸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钢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本《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备案：涟水发改备〔2025〕1号，项目代码：2501-320826-04-01-44373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MAE3TN110F。

2、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保滩街道工业集中区 9 号（北纬：33 度 39 分 29.523 秒，119 度 9 分 34.242 秒），本项目占地10000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1台、H 型钢组立机（自动点焊）1台、H 型钢翼缘液压矫正机1台、通过式抛丸机1台、打磨机10台等设备，以钢材、实芯无铅 焊丝、钢丸、砂轮片、底漆/面漆、液压油等为原辅料，建成年产10000 吨建筑钢结构件生产规模的生产线。

3、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入当地水体，无废水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抛丸粉尘、打磨废气、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等。切割粉尘、抛丸粉尘、打磨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剩余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 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 202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NMHC 厂界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切割、抛丸、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7-2021）中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4、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机、H 型钢组立机（自动点焊）、H 型钢翼缘液压矫正机、通过式抛丸机、打磨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营运期声环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喷枪枪头、清洗废液、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钢丸、废焊渣、废气处置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砂轮片等。其中边角料、废钢丸、废焊渣、废气处置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砂轮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漆桶、废油桶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喷枪枪头、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采用库房进行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废物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所有固废零排放。

6、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10、本项目要科学合理地进行平面布置，将产生粉尘以及有机废气的生产线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远离相关环境保护目标，以1#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同时应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定为：

1、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306吨、颗粒物（有组织）≤1.1088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34吨、颗粒物（无组织）≤3.2313吨。

2、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原则上三个月内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审批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0日

抄送：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保滩街道办、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印

 共印8份